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逸萱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李家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2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逸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轉彎車應理讓直行車」，更正為「應注意其他併行車輛及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逸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本院易字卷第71至7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逸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審交易卷第26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轉彎時未注意併行車輛又未打方向燈，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

01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有和解意願，惟因與告訴人間
03 存在賠償金額落差致無法達成調解，已協助支出部分看護費
04 用、購買水果禮盒探視告訴人、並先給付告訴人6,000元補
05 償金，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函、照顧服務費收據、購買水果
06 禮盒收據在卷可參（調偵卷第3頁、本院交易卷第59頁），
07 暨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自述碩士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行政職，月收入約10萬元等一切
09 情狀（本院易字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
10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本件固經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緩刑，惟本院考量被告尚未與告
12 訴人達成調解，未修復與其餘告訴人之關係，認宣告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已屬從寬，若再予緩刑宣告，恐難達警惕效果，
14 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6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韋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222號

06 被 告 蔡逸萱

07 選任辯護人 李家泓律師

08 送達代收人 雷皓明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逸萱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外側車道，由
14 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69號前，本應注意車輛左轉
15 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且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17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王寶國騎乘車牌號碼00
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蔡逸萱左
19 側，見狀閃避不及，蔡逸萱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擦撞王寶
20 國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致王寶國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
21 腳外踝骨折併脫臼及右腳內踝韌帶斷裂之傷害。

22 二、案經王寶國訴由本署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逸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蔡逸萱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因向左轉未注意

01

		其他車輛而與告訴人王寶國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寶國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向左轉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11月22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00）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2月5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11340）1份。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2年8月28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蔡逸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